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2016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權益變動表	37
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www.986.com.hk](http://www.986.com.hk)。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中文、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由於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 公司秘書

鄭淑娟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張睿思女士(主席)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謝光燦先生(主席)  
周珏女士  
項亮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睿思女士(主席)  
謝光燦先生  
項亮先生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 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http://www.986.com.hk>

## 股份代號

986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向股東呈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9,0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9.69%。收益包括來自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約10,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50,000港元）、來自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之約8,1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來自提供放貸（「放貸」）貸款業務之約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7,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9.42%。而毛利率約為40.39%（二零一五年：約49.16%）。毛利增加乃由於來自本集團互聯網服務業務及新業務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約為103,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1,1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61%。經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收益約33,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虧損約7,430,000港元）所致。經營虧損包括收購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就投資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7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1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36,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1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0.28%。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約為8,9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190,000港元），主要是因本公司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產生。財務成本減少是由於回顧年度內之債務水平下降所致。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以及放貸業務。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出售Asian Champion Limited（「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本，而出售公司持有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90%股權。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互聯網服務業務。

本集團倚賴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經營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然而，在將出售附屬公司營運融入本集團之過程中，本公司與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間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模式由網上購物平台轉為專注於提供網站諮詢服務存在分歧，且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政策時存在不合作情況（「爭議」）。

在上述過程中，本公司與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已進行多次磋商以試圖解決爭議。然而，由於持有出售附屬公司10%少數權益之股東（「買方」）及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堅持其自身之角度及立場，成功解決爭議顯得遙不可及。結果，雙方未能就（包括但不限於）委派員工負責出售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或向買方買斷出售附屬公司之10%少數權益達成任何共識。儘管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惟經計及(i)爭議，及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仍未能與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解決爭議；及(ii)倘出售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管理層之不合作導致本公司有潛在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相同價格撤出其陷入爭議投資之良機。因此，本公司議決出售出售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仍透過其附屬公司（即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互聯網服務業務。互聯網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約為3,660,000港元及1,790,000港元。該業務穩步回升，有關增加主要受近年來中國網上消費市場因（尤其是）移動通訊科技行業蓬勃發展帶來大量互聯網用戶而快速增長所帶動。因此，互聯網服務之潛力巨大。

鑑於隨著全球轉向線上渠道及遠離實體商舖之趨勢，中國網上零售行業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以提升互聯網服務業務以為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 放貸業務

本集團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於香港開展其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偉祥已成功向若干客戶作出總額約44,00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利率為每年20%。鑑於香港之貸款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且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

###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Elite Honest Inc.（「Elite Honest」），而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 & S Creation Limited（「H&S」）主要從事黃金及鑽石買賣業務。Elite Honest之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H&S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最少有1,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S錄得收益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約為8,17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因此，該業務分類未來將繼續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 廢料回收業務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等產品及石化產品之需求及價格持續走低，且並無任何改善跡象。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毛利因營運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高企而處於谷底。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類錄得虧損約21,670,000港元。

鑑於該等業務分類之表現並不理想，倘出售廢料回收業務將有助於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則本集團考慮出售廢料回收業務之可能性。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料回收業務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股權（「可能出售事項」）。於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前，該等業務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廢料回收業務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分別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帶來收益約16,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770,000港元）及約8,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690,000港元）。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Ideal Market之任何股權，且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將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投資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收購Pure Power之10%股權，而Pure Power繼而擁有一間位於美國內華達州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公司（「石油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進一步收購Pure Power之約39.41%股權，及之後透過Pure Power實益擁有石油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9.41%之權益。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石油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聯邦石油及天然氣租約（其位於美國內華達Nye縣佔地總面積約4,240.88英畝）項下之石油及天然氣權利。根據由一間專門從事地質諮詢之公司Ehni Enterprises In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石油公司擁有及營運之其中一口油井編製之地質及鑽探報告，鑽探結果顯示在該口油井下發現存在石油／凝析油及天然氣以及在砂石層之重大間隙內發現石油／碳氫化合物。儘管近年油價下跌，惟因石油資源有限及對石油之長期不斷需求，本公司認為，一旦全球經濟復甦，油價將會反彈。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油價並考慮於確認油價處於上升趨勢時對鑽探及石油生產作出進一步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下列收購及出售：

### 收購事項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黃謙信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Elite Honest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Elite Honest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H&S之100%股權。H&S主要從事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偉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偉祥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及ST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STI」，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完成有關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成為STI主要股東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獲得證監會之有關批准，且有關收購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已向證監會申請提名若干人士擔任STI之新負責管理人員及完成該收購須待證監會批准STI之現有負責管理人員之變更後，方可作實。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ure Power之若干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3,350股Pure Power的股份（相當於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之約39.41%，而Pure Power持有石油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6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以交付本公司發行之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之承兌票據（按每年8%之利率計息）之方式結付及6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透過Pure Power間接合共擁有石油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41%之權益，而Pure Power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出售事項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利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代價為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變更付款條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迅利不再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周潤冰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8,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股權及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

###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就其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該等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業務，並將考慮撤出對該等錄得虧損或面臨激烈競爭之業務之投資。就任何潛在收購而言，本集團將評估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之管理以及收購之內在價值，以按具吸引力之價格收購具高內在價值之業務作為整體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認為收購STI為進軍金融服務行業之絕佳機會。於完成有關收購後，本公司擬加強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其有助於多元化發展業務、建立更強大之業務基礎並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配售價根據當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之52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00港元折讓約18.33%。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520,000,000股新股份。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5,690,000港元，當中(i) 113,120,000港元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證券；及(ii) 12,57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方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之配售價根據當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之62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之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47港元折讓約8.84%。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620,000,000股新股份。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2,190,000港元，當中(i) 73,000,000港元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證券；(ii) 3,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方面；及(iii) 餘額用作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向黃謙信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其利息以每年8%利率計算，作為收購Elite Hon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其利息以每年8%利率計算，作為收購Pure Power約39.41%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91,95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23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7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約為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7,890,000港元）。本年度，已就收購事項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0.14（二零一五年：0.0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本公司宣佈·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 (「FDCL」)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而該令狀由FDCL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送達本公司。在該令狀項下之申索聲明中，FDCL申述其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價值之正當持有人或持有人，並就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提出申索。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 (「票據持有人」)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惟票據持有人與FDCL之間就承兌票據之擁有權存在爭議，故延遲磋商仍待進行。FDCL已透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本公司登記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DCL，惟並未遞交本公司要求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所有必需文件。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承兌票據轉讓將僅於嚴格遵守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作出登記。本公司已就向FDCL轉讓承兌票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獲告知，票據持有人一直為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且並無進行任何承兌票據之轉讓。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申索提出抗辯及處理與FDCL之有關該爭議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批准有關和解之同意傳票(「同意傳票」)。根據同意傳票：

1. 本公司須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計28日內向法院支付約5,720,000港元(其明細為承兌票據所列之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連同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年利率5.25%計算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尚未償還利息約720,000港元(「總額」))；
2. FDCL於本訴訟中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及指控須予以撤銷及終止；
3. 概無有關FDCL及本公司於本訴訟中之糾紛之成本方面之頒令；及
4. 概無有關同意傳票申請成本方面之頒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支付總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2,400,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一間中國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發行及應付之票據，其於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內披露(二零一五年：5,880,000港元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內披露)。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之持股 所佔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所佔百分比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10.89)	19.56	3.32%	1.78%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	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貿易、解決方案 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服務以及商品貿易	12.60	35.70	4.59%	3.25%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1027)	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	300.37	332.13	1.86%	30.25%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55)	提供國內、國際和地區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貨、 郵、行李運輸服務、通用航空服務、航空器維修 服務	(0.51)	2.20	0.02%	0.20%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根據與摩托羅拉品牌之特許授權安排從事家居 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4.74)	24.22	1.11%	2.21%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225)	提供金融服務、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之製造 及分銷	(0.42)	8.07	1.53%	0.7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投資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	(5.12)	5.89	2.27%	0.54%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提供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 建造工程服務及放貸	42.09	116.68	2.81%	10.63%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 媒體廣告及融資服務	0.67	38.43	1.24%	3.50%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	服裝產品製造、銷售及零售	109.31	222.03	1.73%	20.22%
<b>總計</b>		<b>443.36</b>	<b>804.91</b>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3,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虧損約7,43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淨值約443,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為約804,9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7,590,000港元)。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將採納多元化投資策略以於避免集中風險之同時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及透過投資於短期及長期香港上市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而維持合理分散本集團投資。投資組合目標涵蓋廣泛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製造、建築及建造工程、廣告、金融服務、放貸、航空、投資及零售業之公司。

### 資本承擔

除收購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詳述及已訂約之STI之已發行股本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0人（二零一五年：41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E.1.2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文所述之偏離詳情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A1.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達到確保本集團之有效運作及發展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以本集團之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獲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有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 A. 董事會 (續)

### A2.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項 亮先生 (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光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 珏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之技巧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導作出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面之權益。

本公司亦已認可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可計量目標，以達致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 (如有)，以確保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成適當與否。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董事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均無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A. 董事會 (續)

###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彤女士（「陳女士」）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陳女士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且擁有逾30年之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引領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全體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專業人士，並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全體董事確保盡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適當並及時採取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之情況。

###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僅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思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續期一年；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均未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彤女士及謝光燦先生須根據前段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退任。上述兩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聘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連同本年報一併發送之本公司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董事之資料。

## A. 董事會 (續)

###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於第一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及充份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宜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維持及提高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彼等持續獲得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之資訊，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新例或其變動之閱讀材料予董事研究及參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即陳彤女士、項亮先生、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李琳女士、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自公司秘書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及閱讀有關財務申報、投資及企業管理的出版物、書籍及其他閱讀材料。

### A6. 董事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i>執行董事：</i>						
陳 彤女士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2
項 亮先生	22/22	不適用	1/1	1/1	1/1	1/2
李 琳女士 (附註)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i>非執行董事：</i>						
姚正薇女士 (附註)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王正華先生 (附註)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睿思女士	22/22	3/3	不適用	1/1	1/1	1/2
謝光燦先生	22/22	3/3	1/1	1/1	0/1	0/2
周 珏女士	22/22	3/3	1/1	不適用	0/1	0/2



## A. 董事會 (續)

### A6. 董事之出席記錄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李琳女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彼等退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向全體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管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自訂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 A9.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已設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陳彤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下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項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謝光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審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為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睿思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及核數師報告之主要審核問題。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
-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討論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年內因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辭任留下之空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以就因審核產生之問題及財務報告事宜與審核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甄選及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持有相同意見。

##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項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思女士及謝光燦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睿思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甄選本公司之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之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候選人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之時間及努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均衡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ii)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考慮委任項亮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清好女士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並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度基準審閱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匯報任何發現以及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之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 E.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梁志永先生辭任，而鄭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需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上述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續)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	750,000
非審核服務－收購及出售業務之交易服務費及顧問服務費	<u>285,000</u>
總計：	<u>1,035,000</u>

##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乃十分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986.com.hk](http://www.986.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內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均可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傳真號碼： (852) 2536 0289

查詢將獲詳細並及時之處理。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之任何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陳彤女士因其當時身處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秘書及核數師亦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之疑問。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亦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須於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未出席。本公司之管理層獲安排於該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之提問。

## H.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呈請內。
-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案應於書面呈請內列明，此等書面呈請應盡早提交以便本公司作出所需安排（倘呈請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則不少於大會前六個星期，而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不少於大會前一個星期）。
- (3) 倘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建議人士除外）須發出由該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建議該人士膺選，及由被建議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被提名之通知。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7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倘該等通知為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該等通知送達期間應自該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為止。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交已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於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致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可參考公司細則了解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986.com.hk](http://www.986.com.hk))刊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預測）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貫穿本年報，尤其是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46。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至126頁。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選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b>44,626</b>	52,710	61,658	143,086	178,8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3,655)</b>	(151,560)	(1,423,229)	(394,598)	9,221
稅項	<b>265</b>	392	316	3,367	(330)
本年度（虧損）／溢利	<b>(103,390)</b>	(151,168)	(1,422,913)	(391,231)	8,891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摘要(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172</b>	20,253	19,639	24,246	46,619
投資物業	-	-	-	-	10,150
預付土地租金	-	-	-	-	1,063
商譽	<b>91,493</b>	260,573	185,838	319,000	522,849
無形資產	-	27,979	32,178	36,479	39,7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204,358</b>	-	-	-	-
可供出售投資	<b>835,517</b>	274,248	64,954	82,081	128,00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	-	13,3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142,540</b>	583,053	302,609	461,806	761,709
流動資產	<b>272,886</b>	354,042	49,254	93,662	243,345
流動負債	<b>(265,811)</b>	(319,812)	(173,312)	(364,266)	(471,66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7,075</b>	34,230	(124,058)	(270,604)	(228,3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149,615</b>	617,283	178,551	191,202	533,394
應付承兌票據	<b>(31,289)</b>	-	-	-	-
不可換股債券	<b>(20,434)</b>	(20,297)	(20,168)	(20,000)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	-	-	(414)
遞延稅項負債	-	(21,286)	(8,070)	(9,224)	(11,891)
資產淨值	<b>1,097,892</b>	575,700	150,313	161,978	521,089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運營須相應遵守百慕達、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概無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

###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企業，爭取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透過減少電力消耗、將辦公室溫度保持在合理水平及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的使用，繼續努力降低資源消耗，以幫助將公司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於完成配售新股份時發行新普通股，其詳情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股本及資本架構」一節披露。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 股票掛鈎協議

除(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i)本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股本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 優先認購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捐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2,601,203,000港元可能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 管理合約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57.36%及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28.8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約55.11%及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21.3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離不開利益相關者的支持。本集團始終關切客戶，透過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努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密切溝通，以持續改進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看重僱員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有才幹僱員及確保彼等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項 亮先生  
李 琳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陳清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王正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謝光燦先生  
周 珏女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續)

根據公司細則，陳彤女士及謝光燦先生須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簡介

####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陳女士」），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項亮先生**（「項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項先生持有上海電視大學（現稱為「上海開放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學位，並在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虹口區支行從事銀行業務逾二十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張女士」），現年二十九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四年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彼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內部審計專員並擔任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35）之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珏女士**（「周女士」），現年三十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周女士曾於上海海事大學進修企業管理。彼現時於一家媒體廣告公司擔任渠道銷售副總監。周女士亦擁有酒店管理、投資銷售及宣傳經驗。

**謝光燦先生**（「謝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予以處理及投票，會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應付董事酬金屆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任何安排，而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附註1)	400,000,000	10.69%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託人(附註2)	400,000,000	10.6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海通國貿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之受託人之身份而於該等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作為中歐鑫港復興1號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之受託人之身份而於該等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所涉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42,286,4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的各董事可就或因彼等執行各自的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作的行為而可能招致或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留下的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女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3頁至126頁的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兼公平的反映，及負責董事釐定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而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修訂意見。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19,086</b>	11,245
銷售成本		<b>(11,380)</b>	(5,713)
毛利		<b>7,706</b>	5,532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b>1,028</b>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44,039)</b>	(14,0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80)</b>	(162)
行政開支		<b>(36,275)</b>	(27,983)
財務成本	9	<b>(8,937)</b>	(47,188)
除稅前虧損	10	<b>(80,897)</b>	(83,817)
稅項	13	<b>(820)</b>	(5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81,717)</b>	(84,38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	<b>(21,673)</b>	(66,781)
本年度虧損		<b>(103,390)</b>	(151,16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b>(2,262)</b>	(348)
本年度有關已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b>2,350</b>	-
		<b>88</b>	(348)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增加		<b>466,854</b>	80,588
列入綜合損益報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收益		<b>(23,495)</b>	-
		<b>443,359</b>	80,5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b>443,447</b>	80,24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340,057</b>	(70,92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81,808)</b>	(84,814)
非控股權益		<b>91</b>	427
		<b>(81,717)</b>	(84,387)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0,754)</b>	(63,068)
非控股權益		<b>(919)</b>	(3,713)
		<b>(21,673)</b>	(66,781)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02,562)</b>	(147,882)
非控股權益		<b>(828)</b>	(3,286)
		<b>(103,390)</b>	(151,168)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40,484</b>	(67,637)
非控股權益		<b>(427)</b>	(3,291)
		<b>340,057</b>	(70,928)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每股虧損</b>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0.03)</b>	(0.15)
攤薄		<b>(0.03)</b>	(0.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0.02)</b>	(0.09)
攤薄		<b>(0.02)</b>	(0.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0.01)</b>	(0.06)
攤薄		<b>(0.01)</b>	(0.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11,172</b>	20,253
商譽	18	<b>91,493</b>	260,573
無形資產	19	–	27,9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b>204,358</b>	–
可供出售投資	21	<b>835,517</b>	274,248
		<b>1,142,540</b>	583,0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	4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b>3,263</b>	16,795
貸款及應收利息	24	<b>44,427</b>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5	<b>24,342</b>	14,8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5,877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26	<b>7</b>	36,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b>22,766</b>	214,330
		<b>94,805</b>	288,95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7	<b>178,081</b>	65,092
		<b>272,886</b>	354,04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b>335</b>	7,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b>54,960</b>	41,944
應付承兌票據	30	<b>101,381</b>	201,9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	23,75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	1,933
應付所得稅		<b>425</b>	22,610
		<b>157,101</b>	299,212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7	<b>108,710</b>	20,600
		<b>265,811</b>	319,812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75</b>	34,230
		<b>1,149,615</b>	617,2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37,423</b>	26,0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b>1,062,941</b>	556,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00,364</b>	582,248
非控股權益		<b>(2,472)</b>	(6,548)
<b>權益總額</b>		<b>1,097,892</b>	575,70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30	<b>31,289</b>	—
不可換股債券	35	<b>20,434</b>	20,297
遞延稅項負債	36	—	21,2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b>51,723</b>	41,583
		<b>1,149,615</b>	617,283

第33至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陳彤

董事  
項亮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購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20	1,931,981	2,031	-	3,303	464	(1,786,662)	153,437	(3,124)	150,3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7,882)	(147,882)	(3,286)	(151,16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3)	-	-	(343)	(5)	(34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	-	80,588	-	-	-	80,588	-	80,58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0,588	(343)	-	(147,882)	(67,637)	(3,291)	(70,92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3)	(133)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572	50,494	-	-	-	-	-	51,066	-	51,066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23,131	427,932	-	-	-	-	-	451,063	-	451,063
股份發行開支	-	(5,681)	-	-	-	-	-	(5,681)	-	(5,6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023	2,404,726	2,031	80,588	2,960	464	(1,934,544)	582,248	(6,548)	575,7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2,562)	(102,562)	(828)	(103,39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63)	-	-	(2,663)	401	(2,262)
有關本年度內出售之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2,350	-	-	2,350	-	2,35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加	-	-	-	466,854	-	-	-	466,854	-	466,854
計入損益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3,495)	-	-	-	(23,495)	-	(23,49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43,359	(313)	-	(102,562)	340,484	(427)	340,057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30,245)	(30,245)	4,887	(25,35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84)	(384)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1,400	199,080	-	-	-	-	-	210,480	-	210,480
股份發行開支	-	(2,603)	-	-	-	-	-	(2,603)	-	(2,6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37,423</b>	<b>2,601,203</b>	<b>2,031</b>	<b>523,947</b>	<b>2,647</b>	<b>464</b>	<b>(2,067,351)</b>	<b>1,100,364</b>	<b>(2,472)</b>	<b>1,097,89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b>			
本年度虧損		<b>(103,390)</b>	(151,168)
調整：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13	<b>(265)</b>	(392)
出售非上市證券的收益		<b>(3,257)</b>	-
財務成本		<b>10,504</b>	48,795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338</b>	4,047
無形資產攤銷		<b>4,172</b>	4,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59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b>2,753</b>	-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	133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商譽		<b>19,199</b>	48,216
— 可供出售投資		<b>74,695</b>	11,208
— 其他應收款		-	11,705
銀行利息收入		<b>(185)</b>	(170)
其他利息收入		<b>(829)</b>	-
出售持作投資的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b>(23,495)</b>	-
出售持作投資的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已兌現收益		<b>(10,229)</b>	-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b>(122)</b>	-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	(21)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的收益		-	(3,093)
匯兌收益(淨額)		-	(1,6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26,111)</b>	(26,367)
存貨減少/(增加)		<b>435</b>	(12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		<b>(44,427)</b>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6,414</b>	(11,68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增加		<b>(13,685)</b>	(3,85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b>(4,017)</b>	(16,2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1,205</b>	2,968
經營所用現金		<b>(80,186)</b>	(55,289)
已付利得稅		<b>(485)</b>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80,671)</b>	(55,2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	(5,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8
出售非上市證券的所得款項		45,4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3,000)	–
收購附屬公司	39	(540)	209
出售附屬公司	40	36,636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80,309)	(34,310)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65,911	–
出售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已收按金		50,000	20,600
已收銀行利息		1,014	17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313	5,89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142,762)</b>	<b>(12,789)</b>
<b>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b>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210,480	502,129
股份發行開支		(2,603)	(5,681)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		–	15,88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14)	(68,000)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191,950)	(88,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1,944)	–
已付利息		(17,649)	(47,794)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4,280)</b>	<b>308,535</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227,713)</b>	<b>240,457</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904	10,6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	(15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3,121</b>	<b>250,904</b>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b>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7	36,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14	214,330
		<b>23,121</b>	<b>250,9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附註48。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2. 功能貨幣之變更

於過往年度，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九段之條文，本公司釐定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原因是人民幣乃影響本集團自其各項業務所產生收益之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收益（即股息）來源來自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除於中國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以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以外之附屬公司之經營，故主要經濟環境已明顯改變。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詳述，年內自本公司之股份配售籌集之資金乃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更為合適。

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更自變更日期起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功能貨幣變更當日，所有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並未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 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訂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 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確定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i) 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

#### (b) 附屬公司

#####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乃由於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已轉讓資產、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就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之權益總額於議價購買之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附屬公司(續)

##### (i)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之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之擁有人進行交易。已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之處置之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有關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允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倘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流和下流交易之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以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所產生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只有在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期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轉撥自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視作成本(相等於其用途改變日期之公平值)列賬，並繼續視之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全數租賃付款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並按視作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以其成本，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或2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至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8%至20%
內燃機船	2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 (e)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無形資產(續)

##### (i)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的最低層級，為進行內部管理，在此層級的商譽會受到監控。於經營分類層級的商譽受到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檢討一次，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可能會出現減值，檢討次數將更為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比作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且不可於其後回撥。

##### (ii)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客戶關係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客戶關係之預計年期內十年起按直線法計算攤銷。

####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還未可以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檢討須予攤銷資產之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日期審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 (g)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之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銷售，將繼續根據附註3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屬於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綜合損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 (h)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購入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受限制現金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本類別或並非分類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其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該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將其出售，則作別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資產(續)

##### (ii)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或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作為投資及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 (i) 金融資產減值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在因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有實際利率。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客觀地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撥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損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

#### (j)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該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

####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n)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接受服務而應有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在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o)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且預期本集團須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以董事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其現值。

#### (p) 借貸

借貸(包括應付承兌票據、不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按於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作出撥備。

#####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面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且預期將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提供互聯網網上服務之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iv)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收入時確認。

#### (s) 退休福利計劃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利益於休假時方確認入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任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參與一項退休金計劃，其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該退休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均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籌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時，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當指定借貸尚未用作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u)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法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指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 (v)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使用其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符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入賬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和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所有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可供出售投資)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列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該等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購買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w)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施行若干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所接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換取授出購股權確認為開支。總開支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特定時期內實體其餘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在特定時期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綜合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之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a)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本集團評估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值或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事實或情況變動而作出修訂，則可能產生商譽之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91,4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573,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19,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216,000港元)，其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b)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年內，誠如附註21(b)所詳述，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本集團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管理層根據如有關協議所訂明之收購代價163,000,000港元評估此項投資之可收回性，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已確認投資之減值虧損74,6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倘收購未根據銷售協議完成，則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須根據現行情況釐定且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此外，管理層根據投資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其他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性。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或會受到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轉差之不利影響。倘各該等投資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折現率之變動可能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調整並可能引致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74,6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08,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1內披露。

##### (c)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之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經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並同時參考有關工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所撇減之資產數額。

**(e)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債務人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合共約為3,269,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合共約26,039,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88,369,000港元））。

**(f)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入賬。識別撇減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作出估算。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算期間的存貨撇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494,000港元）。概無就本年度（二零一五年：無）於綜合損益扣除存貨撇減。

**(g)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7,979,000港元）。

**(h)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h)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於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會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型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使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以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有關於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之資料於附註46(c)內披露。

####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之收入以及提供放貸(「放貸」)貸款之利息收入，並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171	-	25,540	41,465	33,711	41,465
互聯網服務之收入	10,488	11,245	-	-	10,488	11,245
放貸之利息收入	427	-	-	-	427	-
	<b>19,086</b>	11,245	<b>25,540</b>	41,465	<b>44,626</b>	52,710

#### 6.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互聯網服務： 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買賣黃金及鑽石： 買賣黃金及鑽石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 買賣石化產品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0,488	8,171	427	19,086	16,972	8,568	44,626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0,488	8,171	427	19,086	16,972	8,568	44,626
分類業績	(815)	1,143	192	520	(20,636)	(663)	(20,779)
利息收入							1,014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2
出售非上市證券之收益							3,257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公平值收益							23,495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收益							10,22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4,695)
其他未分配開支							(35,794)
財務成本							(10,504)
除稅前虧損							(103,655)
稅項							265
本年度虧損							(103,390)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互聯網服務	買賣黃金及 鑽石	放貸		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 貿易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1,245	-	-	11,245	29,773	11,692	41,465	
公司間之銷售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1,245	-	-	11,245	29,773	11,692	41,465	
分類業績	4,987	-	-	4,987	(65,808)	(414)	(66,222)	
利息收入							170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3,093	
其他未分配收入							2,335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虧損							(7,43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20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 變動之虧損							(13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133)	
其他未分配開支							(28,220)	
財務成本							(48,795)	
除稅前虧損							(151,560)	
稅項							392	
本年度虧損							(151,168)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概無經營分類已合計入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605	31,409	45,466	77,480	-	-	77,48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4,367	-	-	64,367	178,081	-	242,448
	<u>64,972</u>	<u>31,409</u>	<u>45,466</u>	<u>141,847</u>	<u>178,081</u>	<u>178,081</u>	<u>319,928</u>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公司資產							835,517 204,358 55,623
綜合資產總值							<u>1,415,426</u>
分類負債							
- 香港	1,148	449	145	1,742	-	-	1,742
- 中國	446	-	-	446	35,610	-	36,056
	<u>1,594</u>	<u>449</u>	<u>145</u>	<u>2,188</u>	<u>35,610</u>	<u>35,610</u>	<u>37,798</u>
應付承兌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2,670 67,357 20,434 59,275
綜合負債總額							<u>317,534</u>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71,019	-	-	71,019	-	-	-	71,019
- 中國	65,001	-	-	65,001	185,751	3,333	189,084	254,085
	<u>136,020</u>	<u>-</u>	<u>-</u>	<u>136,020</u>	<u>185,571</u>	<u>3,333</u>	<u>189,084</u>	<u>325,104</u>
可供出售投資								274,24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65,0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2,651
綜合資產總值								<u>937,095</u>
分類負債								
- 香港	8,330	-	-	8,330	-	-	-	8,330
- 中國	104	-	-	104	36,023	1,647	37,670	37,774
	<u>8,434</u>	<u>-</u>	<u>-</u>	<u>8,434</u>	<u>36,023</u>	<u>1,647</u>	<u>37,670</u>	<u>46,104</u>
應付承兌票據								201,9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3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20,600
不可換股債券								20,2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70,559
綜合負債總額								<u>361,39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若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各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分類所賺取之收益基準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付所得稅、不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除外。各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之比例進行分配。

## 6.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	6	3	225	776	-	776	1,001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699	-	-	3,699	15,500	-	15,500	19,19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172	-	4,172	4,17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9	-	-	69	-	-	-	69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及 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	-	35	792	-	792	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521	-	1,521	1,521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48,216	-	48,216	48,21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257	-	4,257	4,257
就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1,705	-	11,705	11,705
撥回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	-	21	-	21	21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	-	-	1,168	-	1,168	1,16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	-	-	9	-	-	-	9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金融資產所收購之資產。此外，該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本年度所收購為數1,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47,000港元)且尚未分配至業務分類之資產。



6. 分類資料(續)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回收物料	-	-	16,972	29,773	16,972	29,773
銷售石化產品	-	-	8,568	11,692	8,568	11,692
提供互聯網服務	10,488	11,245	-	-	10,488	11,245
銷售黃金及鑽石	8,171	-	-	-	8,171	-
放貸	427	-	-	-	427	-
	<b>19,086</b>	11,245	<b>25,540</b>	41,465	<b>44,626</b>	52,71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務位於美利堅合眾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5,020	10,821	29,203	41,776	403	113	44,626	52,710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40,016	71,899	213,223	236,906	204,358	-	457,597	308,805

6. 分類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銷售回收物料	不適用	7,979
客戶B	銷售回收物料	<b>12,879</b>	10,072
客戶C	銷售回收物料	不適用	5,990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77</b>	3	<b>108</b>	167	<b>185</b>	170
其他利息收入	<b>829</b>	-	-	-	<b>829</b>	-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見下文附註)	-	-	-	1,168	-	1,168
其他	<b>122</b>	7	<b>15</b>	468	<b>137</b>	475
	<b>1,028</b>	10	<b>123</b>	1,803	<b>1,151</b>	1,813

附註：若干補助乃中國當地政府授予於中國從事廢物回收利用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該等補助，附屬公司有權獲取按當地政府所同意之基準計算之已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之退款。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5	1,860	-	-	5	1,860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收益 (附註30)	-	3,093	-	-	-	3,09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25)	-	-	-	21	-	21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公平值收益	23,495	-	-	-	23,495	-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收益	10,229	-	-	-	10,229	-
出售非上市證券之收益	3,257	-	-	-	3,257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22	-	-	-	122	-
	<b>37,108</b>	<b>4,953</b>	<b>-</b>	<b>21</b>	<b>37,108</b>	<b>4,974</b>
其他虧損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	-	(4,172)	(4,257)	(4,172)	(4,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1)	-	(1,521)	-	(1,592)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虧損	-	(7,434)	-	-	-	(7,43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32)	-	(133)	-	-	-	(13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	(133)	-	-	-	(13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商譽(附註18)	(3,699)	-	(15,500)	(48,216)	(19,199)	(48,216)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	(74,695)	(11,208)	-	-	(74,695)	(11,20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	-	-	(11,705)	-	(11,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53)	-	-	-	(2,753)	-
	<b>(81,147)</b>	<b>(18,979)</b>	<b>(19,672)</b>	<b>(65,699)</b>	<b>(100,819)</b>	<b>(84,678)</b>
其他虧損淨額	<b>(44,039)</b>	<b>(14,026)</b>	<b>(19,672)</b>	<b>(65,678)</b>	<b>(63,711)</b>	<b>(79,704)</b>

## 9.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	-	1,567	1,607	1,567	1,607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0)	7,765	13,307	-	-	7,765	13,307
其他借貸	-	32,752	-	-	-	32,752
其他	34	-	-	-	34	-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35)	1,138	1,129	-	-	1,138	1,129
	<b>8,937</b>	<b>47,188</b>	<b>1,567</b>	<b>1,607</b>	<b>10,504</b>	<b>48,795</b>

## 10.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11,855	8,630	673	1,041	12,528	9,671
-退休福利供款	279	112	106	-	385	112
員工成本總額	12,134	8,742	779	1,041	12,913	9,783
核數師酬金	540	632	210	219	750	8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74	-	25,209	40,614	31,983	40,614
其他服務成本	4,606	5,713	-	-	4,606	5,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2	3,255	776	792	4,338	4,04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275	667	-	-	1,275	667

## 11.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身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服務已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之總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彤女士	-	1,448	277	18	1,743
項亮先生	-	404	98	-	502
李琳女士 <sup>2</sup>	-	162	-	-	162
姚正薇女士 <sup>3</sup>	140	-	-	-	140
王正華先生 <sup>3</sup>	140	-	-	-	140
張睿思女士 <sup>5</sup>	120	-	-	-	120
謝光燦先生	120	-	-	-	120
周珏女士	120	-	-	-	120
	<b>640</b>	<b>2,014</b>	<b>375</b>	<b>18</b>	<b>3,047</b>

11.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身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服務已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之總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彤女士	-	1,375	277	17	1,669
項亮先生	-	210	49	-	259
陳清好女士 <sup>1</sup>	-	252	49	11	312
李琳女士 <sup>2</sup>	-	214	49	-	263
姚正薇女士 <sup>3</sup>	196	-	45	-	241
王正華先生 <sup>3</sup>	196	-	46	-	242
王競強先生 <sup>4</sup>	50	-	-	-	50
張睿思女士 <sup>5</sup>	70	-	-	-	70
謝光燦先生	120	-	-	-	120
周珏女士	120	-	-	-	120
	<u>752</u>	<u>2,051</u>	<u>515</u>	<u>28</u>	<u>3,346</u>

附註：

- 1 陳清好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李琳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 3 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4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張睿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經營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位(二零一五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四位(二零一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03	2,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52
	<u>3,770</u>	<u>2,915</u>

餘下四位(二零一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4</u>	<u>4</u>

### 13. 稅項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21	556	-	-	421	5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9	14	-	-	399	14
	<u>820</u>	<u>570</u>	<u>-</u>	<u>-</u>	<u>820</u>	<u>570</u>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6)	-	-	(1,085)	(962)	(1,085)	(962)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820</u>	<u>570</u>	<u>(1,085)</u>	<u>(962)</u>	<u>(265)</u>	<u>(392)</u>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稅項	<u>(81,717)</u> <u>820</u>	<u>(84,387)</u> <u>57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80,897)</u>	<u>(83,817)</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13,348)	(13,8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08)	(6,3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285	20,7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	-
其他	(48)	(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102</u>	<u>14</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820</u>	<u>570</u>



### 13. 稅項(續)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而產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3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撥回)/撥備	(15,633)	15,633
—稅項虧損撥回/(撥備)	1,473	(1,473)
	<b>(14,160)</b>	<b>14,160</b>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已與買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由本公司擁有之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之約93.33%股權(「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於中國之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整個主要業務分類。

鑑於出售集團於過往幾年之欠佳表現(受市場激烈競爭及經營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勞工及製造費用增加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出售出售集團以變現投資及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之可能性。預期本集團可透過可能出售事項變現於出售集團之投資，以免本集團受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未來表現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並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類及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於報告期末，可能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中。出售集團項下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附註27)。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21,673</b>	<b>66,781</b>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16,972</b>	29,773	<b>8,568</b>	11,692	<b>25,540</b>	41,465
銷售成本	<b>(16,282)</b>	(28,897)	<b>(8,927)</b>	(11,717)	<b>(25,209)</b>	(40,614)
毛利／(虧損)	<b>690</b>	876	<b>(359)</b>	(25)	<b>331</b>	851
投資及其他收入	<b>123</b>	1,803	-	-	<b>123</b>	1,8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9,672)</b>	(65,678)	-	-	<b>(19,672)</b>	(65,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31)</b>	(556)	<b>(155)</b>	(118)	<b>(586)</b>	(674)
行政開支	<b>(1,238)</b>	(2,167)	<b>(149)</b>	(271)	<b>(1,387)</b>	(2,438)
財務成本	<b>(1,567)</b>	(1,607)	-	-	<b>(1,567)</b>	(1,607)
除稅前虧損	<b>(22,095)</b>	(67,329)	<b>(663)</b>	(414)	<b>(22,758)</b>	(67,743)
稅項	<b>1,085</b>	962	-	-	<b>1,085</b>	962
本年度虧損	<b>(21,010)</b>	(66,367)	<b>(663)</b>	(414)	<b>(21,673)</b>	(66,781)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0,754)</b>	(63,068)
非控股權益					<b>(919)</b>	(3,713)
					<b>(21,673)</b>	(66,781)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2,548)</b>	(22,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3,421</b>	6,0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2,181)</b>	15,894
現金流出淨額	<b>(1,308)</b>	(349)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b>(102,562)</b>	(147,882)	<b>(81,808)</b>	(84,814)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3,437,314</b>	1,007,379	<b>3,437,314</b>	1,007,37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各呈列年度仍錄得虧損，而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內燃機船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960	5,141	201	956	-	10,000	25,258
添置	-	-	9	1,347	4,000	-	5,3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90	-	786	-	-	-	8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10,000	(10,000)	-
出售	(145)	(2,760)	(135)	(256)	-	-	(3,296)
匯兌調整	19	14	7	-	-	-	40
	<u>8,924</u>	<u>2,395</u>	<u>868</u>	<u>2,047</u>	<u>14,000</u>	<u>-</u>	<u>28,23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924	2,395	868	2,047	14,000	-	28,234
添置	825	-	362	-	-	-	1,1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3	-	23	-	-	-	2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8,417)	(2,298)	(51)	-	-	-	(10,766)
匯兌調整	(357)	(97)	(36)	-	-	-	(490)
	<u>978</u>	<u>-</u>	<u>1,166</u>	<u>2,047</u>	<u>14,000</u>	<u>-</u>	<u>18,19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978</b>	<b>-</b>	<b>1,166</b>	<b>2,047</b>	<b>14,000</b>	<b>-</b>	<b>18,191</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83	3,239	181	316	-	-	5,619
本年度折舊撥備	716	89	33	409	2,800	-	4,047
出售時抵銷	(86)	(1,314)	(120)	(176)	-	-	(1,696)
匯兌調整	2	8	1	-	-	-	11
	<u>2,515</u>	<u>2,022</u>	<u>95</u>	<u>549</u>	<u>2,800</u>	<u>-</u>	<u>7,98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15	2,022	95	549	2,800	-	7,981
本年度折舊撥備	685	210	234	409	2,800	-	4,33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2,900)	(2,147)	(48)	-	-	-	(5,095)
匯兌調整	(113)	(85)	(7)	-	-	-	(205)
	<u>187</u>	<u>-</u>	<u>274</u>	<u>958</u>	<u>5,600</u>	<u>-</u>	<u>7,01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7</b>	<b>-</b>	<b>274</b>	<b>958</b>	<b>5,600</b>	<b>-</b>	<b>7,01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1</u>	<u>-</u>	<u>892</u>	<u>1,089</u>	<u>8,400</u>	<u>-</u>	<u>11,17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09</u>	<u>373</u>	<u>773</u>	<u>1,498</u>	<u>11,200</u>	<u>-</u>	<u>20,253</u>

## 18.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	<b>645,800</b>	522,84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9)	<b>29,524</b>	122,95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7)	<b>(522,849)</b>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40)	<b>(59,203)</b>	–
於年終	<b>93,272</b>	645,800
<b>累計減值</b>		
於年初	<b>385,227</b>	337,011
就以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 廢料回收業務(附註8)	<b>15,500</b>	48,216
– 互聯網服務業務(附註8)	<b>3,699</b>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7)	<b>(400,727)</b>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40)	<b>(1,920)</b>	–
於年終	<b>(1,779)</b>	385,227
<b>於年終之賬面值</b>	<b>91,493</b>	260,573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廢料回收業務—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互聯網服務業務—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買賣黃金及鑽石—買賣黃金及鑽石

放貸—提供放貸貸款

## 18. 商譽(續)

商譽成本已按下文所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廢料回收業務	-	522,849
互聯網服務業務－香港	-	59,203
互聯網服務業務－中國	<b>63,748</b>	63,748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b>28,524</b>	-
借貸業務	<b>1,000</b>	-
	<hr/>	<hr/>
於年終	<b>93,272</b>	645,800

### 廢料回收業務

於過往年度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產生商譽522,849,000港元並已於收購日期確認。Ideal Marke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料回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二十年期（第一至第二個年度之20%年增長率、第三至第九個年度之23%年增長率、第十至第十五個年度之18%年增長率、第十六至第十八個年度之15%年增長率及餘下兩年之3%年增長率）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13.97%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董事估計增長率下降1%至5%將導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16,000,000港元至65,600,000港元。董事相信，據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其他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超過相應可收回金額。

由於過去多年之廢料回收業務轉差，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商譽之額外減值虧損達48,216,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扣除，乃根據廢料回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配至廢料回收業務之商譽確認累計減值虧損385,2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產生之商譽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27）。

## 18. 商譽(續)

### 互聯網服務業務－香港

因收購Asian Champion Limited(「Asian Champion」)之10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為59,203,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附註39)。Asian Champion透過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第一個年度之6.29%年增長率、第二個年度之25.16%年增長率、第三個年度之32.18%年增長率、第四個年度之31.42%年增長率、第五個年度之14.14%年增長率，根據於五年期後增長率3%(即預期通脹率)以估計最終價值93,265,000港元)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17.59%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董事估計增長率下降1%至5%將導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2,877,000港元至11,077,000港元。董事相信，據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其他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超過相應可收回金額。

基於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根據與商譽有關之此項業務之盈利能力計算之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Asian Champion之全部股權並相應終止確認此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商譽。

### 互聯網服務業務－中國

因收購Platinum Plus Investment Limited(「Platinum Plus」)之10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為63,748,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Platinum Plu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四年期(第一個年度之116.06%年增長率、第二個年度之107.32%年增長率、第三個年度之75.00%年增長率及第四個年度之64.85%年增長率，根據於四年期後增長率3%(即預期通脹率)以估計最終價值人民幣81,479,000元)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30.41%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董事估計增長率下降1%至5%將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1,166,000港元至5,260,000港元。董事相信，據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其他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超過相應可收回金額。

## 18. 商譽(續)

### 互聯網服務業務－中國(續)

基於減值測試，本集團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1,779,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扣除，乃根據互聯網服務業務－中國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配至互聯網服務業務－中國之商譽確認累計減值虧損1,779,000港元。

###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收購Elite Honest Inc. (「Elite Honest」)之100%股權產生商譽28,524,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附註39)。Elite Hone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鑽石買賣業務。

此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第一個年度之25.53%年增長率、第二個年度之9.82%年增長率、第三個年度之10.00%年增長率、第四個年度之10.20%年增長率、第五個年度之10.42%年增長率，根據於五年期後增長率3%(即預期通脹率)以估計最終價值44,392,000港元)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15.93%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董事估計增長率下降1%至5%將不會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董事相信，據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其他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超過相應可收回金額。

基於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根據與商譽有關之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之盈利能力計算之商譽並無減值。

### 放貸業務

收購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之100%股權產生商譽1,000,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附註39)。偉祥主要從事提供放貸貸款業務。

此放貸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一年期之財務預算，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

基於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根據與商譽有關之放貸業務之盈利能力計算之商譽並無減值。



## 19.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b>42,500</b>	42,432
匯兌調整	<b>(1,696)</b>	6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7)	<b>(40,804)</b>	–
於年終	<b>–</b>	42,500
<b>累計攤銷</b>		
於年初	<b>14,521</b>	10,254
年內開支(附註8)	<b>4,172</b>	4,257
匯兌調整	<b>(671)</b>	1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7)	<b>(18,022)</b>	–
於年終	<b>–</b>	14,521
<b>於年終賬面值</b>	<b>–</b>	27,979

客戶關係之成本根據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十年攤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之賬面值將按餘下使用年期6.58年攤銷。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上市</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b>204,358</b>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
於年終	<b>204,358</b>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b>49.41%</b>	—	自然資源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63,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Pure Power之39.41%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透過(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現金63,000,000港元形式支付。Pure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持有Pure Power之49.41%已發行股本，故本集團可對Pure Power行使重大影響。

有關Pure Power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Pure Power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金額。

Pure Power乃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959</b>	—
非流動資產	<b>463,505</b>	—
流動負債	<b>61,950</b>	—
非流動負債	<b>82,000</b>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期內已收Pure Power之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Pure Power之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Pure Power之資產淨值	<b>321,514</b>	-
本集團於Pure Power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b>49.41%</b>	-
	<b>158,866</b>	-
商譽	<b>45,492</b>	-
本集團於Pure Power之權益的賬面值	<b>204,358</b>	-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a)		
按成本值	<b>30,610</b>	157,8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198)
	<b>30,610</b>	146,662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d)	<b>804,907</b>	127,586
於年終	<b>835,517</b>	274,248

##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4,248	64,954
於年內之收購，按成本值	380,309	189,310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增加	429,200	94,748
就非上市股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74,695)	(11,208)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7)	-	(65,092)
年內出售	(132,188)	-
轉撥至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0)	(41,357)	-
匯兌調整	-	1,536
	<b>835,517</b>	<b>274,248</b>

附註：

- (a)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較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非上市股份之公平值，故非上市股份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有關該等非上市投資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者的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佔本集團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Pure Power(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	10.0%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9.9%	9.9%

- (b) Pure Powe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25,000,000港元自第三方收購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10%，其透過(i)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23,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附註30(b))及(ii)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2)之方式償還。Pure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開發自然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代價163,000,000港元自第三方進一步收購Pure Power之已發行股本39.41%。於收購日期，Pure Power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c) 星輝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0港元自第三方收購星輝已發行股本9.9%，其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附註30(c))之方式償還。星輝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分銷涉及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之產品。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之12,670,000股股份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63,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該等公司之2.11%股權及9.9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詳情披露於年報第10頁。

##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494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3,263</b>	22,795
減：減值虧損撥備	-	(6,000)
	<b>3,263</b>	16,795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b>1,664</b>	8,928
4至6個月	<b>1,599</b>	4,679
6個月以上	-	3,188
於年終	<b>3,263</b>	16,7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6,000</b>	5,98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7)	<b>(5,759)</b>	-
匯兌調整	<b>(241)</b>	12
於年終	-	6,000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需要減值，並已就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05	8,928
逾期少於3個月	1,083	4,679
逾期4至6個月	1,575	3,188
於年終	<b>3,263</b>	16,795

本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信譽良好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信貸期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根據本集團對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評估，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39	4,979
美元(「美元」)	104	—
港元	1,620	11,816
	<b>3,263</b>	16,795

## 24.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44,000	-
應收利息	427	-
	<b>44,427</b>	-

總結餘包括貸款約44,427,000港元以於香港之上市股份作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0%(二零一五年:無)計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0%(二零一五年:無)。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三個月內	427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4,000	-
	<b>44,427</b>	-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應收客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乃基於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戶或按集體基準賬戶組合的過往收款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貸款及應收利息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公平值乃採用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釐定,與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 2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見下文附註)	6	9,244
預付款	302	465
購買作貿易用途之石化產品已付按金	–	4,506
購買作貿易用途之黃金及鑽石已付按金	1,088	–
其他已付按金	4,946	665
應收代價(附註40)	18,000	–
	<b>24,342</b>	<b>14,880</b>

附註：

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6	91,6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82,369)
	<b>6</b>	<b>9,244</b>

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員工作出之墊款(附註(i))	1	1,969
向一名中國人作出之墊款(附註(ii))	5	6,000
向採購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作出之墊款	–	1,275
	<b>6</b>	<b>9,244</b>

- (i) 該等墊款分別向若干附屬公司之員工作出及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 (ii) 向一名中國人作出之墊款合共人民幣零元(相等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453,000元，相等於53,086,000港元)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47,086,000港元)。該等應收款(其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以抵押由其少數股東持有之附屬公司Ideal Market之13.33%股權作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續)

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369	70,544
有關向一名中國個人作出之墊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	11,705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	(21)
匯兌調整	(3,317)	14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附註27)	(79,052)	-
於年終	-	82,369

###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於中國一間銀行之存款，以抵押由本集團發行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合共5,877,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因附註14披露之可能出售事項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並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9)。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年利率3.05%(二零一五年:3.0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銀行及證券經紀存款，該等存款乃按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五年:0.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	1,779
美元	469	-
歐元	80	-
港元	22,215	212,551
	<b>22,766</b>	<b>214,330</b>

## 2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就以6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股權訂立一份協議。出售之按金20,6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收取。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代價餘額45,400,000港元已由買方結付。

與附註14所述相同，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出售集團項下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

	Ideal Market		迅利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淨值	-	-	-	65,092	-	65,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1	-	-	-	5,671	-
商譽	122,122	-	-	-	122,122	-
無形資產	22,782	-	-	-	22,782	-
存貨	49	-	-	-	49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66	-	-	-	3,266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1,443	-	-	-	21,44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00	-	-	-	2,4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	-	-	-	348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b>178,081</b>	-	-	65,092	<b>178,081</b>	65,0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按金	-	-	-	20,600	-	20,6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84	-	-	-	384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59,229	-	-	-	59,229	-
應付所得稅	21,152	-	-	-	21,15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202	-	-	-	22,202	-
遞延稅項負債	5,743	-	-	-	5,743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b>108,710</b>	-	-	20,600	<b>108,710</b>	20,60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淨值	<b>69,371</b>	-	-	44,492	<b>69,371</b>	44,492

##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19	6,907
4至6個月	12	-
6個月以上	4	157
	<b>335</b>	<b>7,064</b>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05	1,007
美元	17	-
港元	13	6,057
	<b>335</b>	<b>7,064</b>

## 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附註26)	-	5,877
應計利息	-	762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	4,960	35,305
預收代價(附註)	50,000	-
	<b>54,960</b>	<b>41,944</b>

附註：

預收代價乃指一名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附註14)支付之按金。

### 30.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無抵押(附註a)	—	5,000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無抵押(附註b)	—	132,300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無抵押(附註e)	—	64,602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無抵押(附註f)	<b>31,289</b>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無抵押(附註g)	<b>101,381</b>	—
	<b>132,670</b>	201,902
劃分為以下各項：		
— 流動	<b>101,381</b>	201,902
— 非流動	<b>31,289</b>	—
	<b>132,670</b>	201,902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Ideal Market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25%計息。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逾期償還且尚未償還。於該日，對本公司有關該筆承兌票據之訴訟有待裁決，其詳情載於附註49。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721,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為5,721,000港元。

票據A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5.25%。

### 30. 應付承兌票據(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3,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ure Power之約10%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附註21(b))。該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23,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為123,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9,856,000港元，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33,056,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星輝之9.9%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21(c))。該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涉及之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C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30,000,000港元。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Asian Champion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39)。該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之承兌票據，涉及之現金代價為58,000,000港元。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D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58,000,000港元。

### 30. 應付承兌票據(續)

**(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3,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latinum Plus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39)。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63,750,000港元之票據E尚未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為63,75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5,1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68,850,000港元。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E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63,750,000港元。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Elite Honest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39)。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24個月悉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F(二零一五年：無)尚未償還。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F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30,000,000港元。

**(g)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G」)**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ure Power之39.4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20)。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12個月悉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票據G(二零一五年：無)尚未償還。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G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100,000,000港元。

### 30. 應付承兌票據(續)

(g)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G」)(續)

年內，應付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票據A 千港元	票據B 千港元	票據C 千港元	票據D 千港元	票據E 千港元	票據F 千港元	票據G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00	-	-	-	-	-	-	5,000
發行承兌票據，按公平值	-	123,200	30,000	58,000	63,750	-	-	274,95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9)	262	9,100	1,631	1,462	852	-	-	13,307
償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	-	-	(30,000)	(58,000)	-	-	-	(88,00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收益(附註8)	-	-	(1,631)	(1,462)	-	-	-	(3,09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 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262)	-	-	-	-	-	-	(2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0	132,300	-	-	64,602	-	-	201,902
發行承兌票據，按公平值	-	-	-	-	-	30,000	100,000	130,00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9)	91	756	-	-	4,248	1,289	1,381	7,765
償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	(5,721)	(133,056)	-	-	(68,850)	-	-	(207,627)
轉自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 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630	-	-	-	-	-	-	6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31,289	101,381	132,670

於本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為191,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000,000港元)之票據A、票據B及票據E連同其應計利息15,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3,000港元)，涉及之總代價為207,6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000,000港元)，因而就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贖回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093,000港元)。

###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不適用	6.93% - 7.32%	-	23,759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若干人士作出之擔保作抵押。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32.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1,800,000港元之票據(附註a)	-	1,933

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33	-
發行1,800,000港元之票據，按公平值	-	1,800
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增加	-	133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133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22)	-
提早贖回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1,944)	-
年終結餘	-	1,93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總虧損(附註a)	-	133

附註：

**(a) 1,8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800,000港元之票據」)(其按每年8%計息)，作為收購Pure Power之約10%股權之部份代價。1,800,000港元之票據(其按每年8%計息及將於緊隨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到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票據之日期起至票據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隨時將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768港元兌換成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本年度，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分別作出後，轉換價調整至每股15.36港元及每股5.84港元。1,800,000港元之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份)予以贖回。除非先前獲兌換、贖回及註銷外，尚未兌換之1,8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於截至兌換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未贖回亦未兌換成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之1,8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兌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800,000港元之票據(連同其利息)由本公司以代價1,944,000港元贖回。



### 32.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續)

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之票據公平值乃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使用主要輸入值(如股價、於兌換票據時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無風險利率、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年化波幅)之二項式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二項式定價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	風險利率 %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年化波幅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0.01</u>	<u>5.00</u>	<u>無</u>	<u>6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800,000港元之票據之公平值乃按第二級公平值計量釐定，自使用估值技術以來概無變動。此外，公平值各分級之間概無有關1,800,000港元之票據之公平值等級之轉移。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u>(1,9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 33.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4,639,049	2,320
因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b)	180,000	90
股份合併(附註a)	(4,578,097)	-
因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c)	48,190	482
因供股發行股份(附註d)	2,313,143	23,1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02,285	26,023
因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e)	520,000	5,200
因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f)	620,000	6,200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b>3,742,285</b>	<b>37,423</b>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一項股份合併計劃。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之18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每股0.107港元之價格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9,2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之48,190,489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按每股0.66港元之價格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31,806,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之認購價實施一項本公司新股份之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根據供股之條款，本公司已發行2,313,143,4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451,06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之債務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之52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按每股0.245港元之價格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127,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之62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按每股0.134港元之價格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83,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涵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本公司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629,41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約0.02%。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 34. 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  
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  
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  
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35. 不可換股債券

年內，不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297	20,168
本年度利息支出(附註9)	1,138	1,129
於年內已付利息	(1,001)	(1,000)
於年終	20,434	20,29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不可換股債券(其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計息)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本年度不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於每年5.55%至5.65%(二零一五年：介乎每年5.55%至5.65%)。

### 3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70	-	-	-	8,070
計入損益(附註13)	(1,074)	-	112	-	(96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3)	-	15,633	-	(1,473)	14,160
匯兌調整	18	-	-	-	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014	15,633	112	(1,473)	21,286
計入損益(附註13)	(1,053)	-	(32)	-	(1,08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3)	-	(15,633)	-	1,473	(14,16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5,668)	-	(75)	-	(5,743)
匯兌調整	(293)	-	(5)	-	(29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36.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1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2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47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五年：1,473,000港元)。

### 37.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計算，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其後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受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已遭沒收供款(二零一五年：無)，且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沒收重大供款。

### 38.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租期議定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一五年：一至兩年內)。

### 38.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0	392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1,173	—
	<b>2,213</b>	<b>392</b>

###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為涉足買賣黃金及鑽石行業，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Elite Honest之100%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已由本公司應付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Elite Hone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為涉足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偉祥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其已由現金之方式結算。偉祥(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放債人牌照之持有人)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

該等收購已使用收購法透過業務合併而入賬。該等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轉讓代價

	Elite Honest 千港元	偉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按公平值	30,000	—	30,000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1,000	1,000
	<b>30,000</b>	<b>1,000</b>	<b>31,000</b>

相關收購成本約386,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於本期間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Elite Honest 千港元	偉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	2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40	-	2,44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34	-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	-	4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0)	-	(2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76)	(6)	(982)
應付所得稅	(236)	-	(236)
	<u>1,476</u>	<u>(6)</u>	<u>1,470</u>

該等交易中已收購之應收款項總額為2,440,000港元。並無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可收回。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Elite Honest 千港元	偉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應佔代價	30,000	1,000	31,000
所承擔之(已收購之資產)/負債淨值	(1,476)	6	(1,470)
豁免一名前股東應計之負債	-	(6)	(6)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28,524</u>	<u>1,000</u>	<u>29,524</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Elite Honest 千港元	偉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	1,000	1,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	-	(46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0)	1,000	540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Elite Honest及偉祥分別開展之業務應佔之溢利959,000港元及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包括有關Elite Honest及偉祥之8,170,000港元及427,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將為31,608,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將為80,6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按年度基準對合併集團表現之概約計量，並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點。

在確定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初收購Elite Honest及偉祥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董事已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基準為就業務合併作出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為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Asian Champion之100%股權，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其已由本公司應付之本金額5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Asian Champion透過其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為發展互聯網相關業務，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Platinum Plus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63,750,000港元)，其已由本公司應付之本金總額63,75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Platinum Plu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業務。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該等收購已使用收購法透過業務合併而入賬。該等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 轉讓代價

	<b>Asian Champion</b> 千港元	<b>Platinum Plus</b>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按公平值	58,000	63,750	121,750

相關收購成本約1,516,000港元(Asian Champion: 599,000港元及Platinum Plus: 917,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於本期間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

####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b>Asian Champion</b> 千港元	<b>Platinum Plus</b>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6	87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00	158	1,15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	89	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88	20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4)	-	(34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4)	(1,309)	(3,323)
	<u>(1,336)</u>	<u>2</u>	<u>(1,334)</u>

該等交易中已收購之應收款項總額為1,158,000港元。並無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可收回。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b>Asian Champion</b> 千港元	<b>Platinum Plus</b>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應佔代價	58,000	63,750	121,750
所承擔之負債／(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1,336	(2)	1,334
非控股權益	(133)	-	(133)
	<u>59,203</u>	<u>63,748</u>	<u>122,951</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b>Asian Champion</b> 千港元	<b>Platinum Plus</b>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之銀行結餘	<u>21</u>	<u>188</u>	<u>209</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u>	<u>188</u>	<u>209</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包括Asian Champion及Platinum Plus開展之業務應佔之溢利4,267,000港元及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包括有關Asian Champion及Platinum Plus之10,822,000港元及423,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將為54,488,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將為151,3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按年度基準對合併集團表現之概約計量，並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點。

在確定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初收購Asian Champion及Platinum Plus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董事已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基準為就業務合併作出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

####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Asian Champion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58,000,000港元，而Asian Champion透過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業務。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 已收及應收代價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0,000
應收現金代價	18,000
	<u>58,000</u>

##### 於出售事項日期對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7,28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09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4
	<u>9,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6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21)
應付所得稅	(716)
	<u>(5,602)</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61,137</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58,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61,137)
非控股權益	384
	<u>384</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75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淨額

於本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40,000

(3,364)

36,636

### 41.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非控股權益之主要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自第三方賣方收購Ideal Market合共40股股份，總代價為25,35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Ideal Market之實際擁有權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00%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3.33%。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4,887,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30,245,000港元。

###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Elite Honest之100%股權，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其詳情載於附註29(F)。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163,000,000港元收購Pure Power之39.41%股權，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其詳情載於附註30(g)。

###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擁有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五年：5,877,000港元)之受限制存款存於銀行，以為由本集團發行且於該日仍未結算之票據作擔保。

#### 4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029</b>	3,318
離職後福利	<b>18</b>	2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b>3,047</b>	3,346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料結構以減派資金成本。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資金成本、其對銀行契諾的責任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並可透過提取銀行借貸、償還現有借貸或調整股東的股息等方式，調整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不可換股債券減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總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去年起仍維持不變以將負債比率維持在淨現金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5	7,0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960	41,944
應付承兌票據	132,670	201,9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759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	1,933
不可換股債券	20,434	20,29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73)	(256,781)
負債淨額	185,626	40,118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0,364	582,248
資本及負債淨額	1,285,990	622,366
資本負債比率	14%	6%

## 4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835,517</b>	274,248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3,263</b>	16,795
貸款及應收利息	<b>44,427</b>	–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b>22,952</b>	14,4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877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b>7</b>	36,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2,766</b>	214,330
	<b>928,932</b>	562,239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335</b>	7,0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54,960</b>	41,944
應付承兌票據	<b>132,670</b>	201,9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759
不可換股債券	<b>20,434</b>	20,297
	<b>208,399</b>	294,966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933
	<b>208,399</b>	296,899



## 4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及不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交易衍生工具以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且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之收入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之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之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之費用。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以除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	211,692
美元	573	-
歐元	80	-
	<b>653</b>	<b>211,692</b>
負債		
港元	-	224,908
美元	17	-
歐元	-	-
	<b>17</b>	<b>224,908</b>

## 4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之概約變動以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結餘，而該等結餘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以下正數表示年度虧損減少且功能貨幣對有關貨幣升值。至於功能貨幣對有關貨幣貶值，則將對年度虧損帶來相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敏感率	5%	5%
溢利或虧損	-	6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令其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在於香港聯交所報價之類似股本證券。

#### 股價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降5%（二零一五年：5%），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將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0,2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26,000港元）。

## 4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計息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銀行結餘、應付票據、銀行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券，故須承受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假設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未清償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少338,000港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則年內業績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應收賬款涉及多名不同行業及區域之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32%(二零一五年：39%)及96%(二零一五年：52%)，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為54%(二零一五年：無)，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 4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因其他應收款內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96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之向僱員作出之墊款及向一名中國個人作出之墊款(附註25)及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574,000港元)(附註26)產生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存款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於中國之特許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短期及長期均能達到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管理層擬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而釐定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報告期末之未貼現金額會按息率曲線推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載入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對理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必要之舉，乃因流動資金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下列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三個月內或 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	835,517	835,517	835,5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63	-	-	3,263	3,263
貸款及應收利息	-	50,805	-	50,805	44,427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22,952	-	-	22,952	22,9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7	-	-	7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66	-	-	22,766	22,766
	<u>48,988</u>	<u>50,805</u>	<u>835,517</u>	<u>935,310</u>	<u>928,932</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5	-	-	335	3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960	-	-	54,960	54,960
應付承兌票據	-	108,000	34,800	142,800	132,67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不可換股債券	-	1,000	20,771	21,771	20,434
	<u>55,295</u>	<u>109,000</u>	<u>55,571</u>	<u>219,866</u>	<u>208,399</u>
<b>衍生金融負債</b>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附註)	-	-	-	-	-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	274,248	274,248	274,2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795	-	-	16,795	16,795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14,415	-	-	14,415	14,4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60	4,674	-	5,934	5,877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36,575	-	-	36,575	36,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518	-	-	214,518	214,330
	<u>283,563</u>	<u>4,674</u>	<u>274,248</u>	<u>562,485</u>	<u>562,239</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064	-	-	7,064	7,0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944	-	-	41,944	41,944
應付承兌票據	138,056	68,850	-	206,906	201,9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211	8,196	-	24,407	23,759
不可換股債券	-	1,000	21,771	22,771	20,297
	<u>203,275</u>	<u>78,046</u>	<u>21,771</u>	<u>303,092</u>	<u>294,966</u>
<b>衍生金融負債</b>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附註)	1,944	-	-	1,944	1,933

附註：其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連同其利息，將由本公司於票據到期贖回票據時支付，假設於其到期日前並無贖回或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 4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計量

#### (i)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	<b>804,907</b>	127,58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買入價
<b>金融負債</b>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附註32)	-	1,933	第二級	二項式 定價模式 (附註32)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金融負債並無於各級之間轉移。

#### (ii)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按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計量。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b>91,894</b>	273,6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204,358</b>	–
可供出售投資		<b>362,739</b>	182,898
		<b>658,991</b>	456,57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b>22,680</b>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b>360,596</b>	76,138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b>2</b>	1,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1,934</b>	210,519
		<b>405,212</b>	287,82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b>149,200</b>	65,092
		<b>554,412</b>	352,91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53,232</b>	1,6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b>17,858</b>	–
應付承兌票據		<b>101,381</b>	201,902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b>–</b>	1,933
		<b>172,471</b>	205,475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b>–</b>	20,600
		<b>172,471</b>	226,075
<b>流動資產淨額</b>		<b>381,941</b>	126,844
		<b>1,040,932</b>	583,415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37,423</b>	26,0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c	<b>951,786</b>	534,279
		<b>989,209</b>	560,302
<b>非流動負債</b>			
不可換股債券		<b>20,434</b>	20,297
承兌票據		<b>31,289</b>	-
遞延稅項負債		-	2,816
		<b>51,723</b>	23,113
		<b>1,040,932</b>	583,415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93,673</b>	733,18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1,779)</b>	(459,511)
	<b>91,894</b>	273,673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c)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31,981	62,604	-	4,566	464	(1,847,963)	151,652
本年度虧損	-	-	-	-	-	(109,571)	(109,57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	-	-	(2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扣除所得稅)	-	-	19,481	-	-	-	19,481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9,481	(28)	-	(109,571)	(90,118)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50,494	-	-	-	-	-	50,494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427,932	-	-	-	-	-	427,932
股份發行開支	(5,681)	-	-	-	-	-	(5,6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04,726	62,604	19,481	4,538	464	(1,957,534)	534,279
本年度虧損	-	-	-	-	-	(76,986)	(76,98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700)	-	-	(4,7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350	-	-	2,3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扣除所得稅)	-	-	303,016	-	-	-	303,016
計入損益之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2,650)	-	-	-	(2,65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00,366	(2,350)	-	(76,986)	221,030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99,080	-	-	-	-	-	199,080
股份發行開支	(2,603)	-	-	-	-	-	(2,6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2,601,203</b>	<b>62,604</b>	<b>319,847</b>	<b>2,188</b>	<b>464</b>	<b>(2,035,520)</b>	<b>951,786</b>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較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超出部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 48.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金利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deal Marke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美元	93	80	-	-	93	80	投資控股
遠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93	80	93	80	投資控股
象山高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	93	80	93	80	投資控股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鹽城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876,640元	-	-	93	80	93	80	廢紙、廢金屬及 生活性廢料回收
淮安百潤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93	80	93	80	廢紙、廢金屬及 生活性廢料回收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93	80	93	80	廢紙、廢金屬及 生活性廢料回收 及石化產品貿易
Asian Champ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	90	-	90	提供有關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以及網站維護之 互聯網網上服務
Platinum Plu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潤澤醫療保健管理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提供有關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以及網站維護之 互聯網網上服務
奧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偉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100	-	提供放貸貸款
Elite Hones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H & S Creation Lt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	100	-	買賣黃金及鑽石

#### 48.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1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除Ideal Market、Asian Champion及Platinum Plus在香港經營外，附屬公司之所有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 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deal Market	(附註a)	7	20	(919)	(3,713)	(2,472)	(6,841)
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 (「香港正貨商城」)	(附註b)	-	10	91	427	-	293
				<b>(828)</b>	<b>(3,286)</b>	<b>(2,472)</b>	<b>(6,548)</b>

附註：

- a) Ideal Marke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以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 b) 香港正貨商城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48. 附屬公司(續)

(a) Ideal Market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40,567</u>	<u>21,137</u>
非流動資產	<u>28,453</u>	<u>34,678</u>
流動負債	<u>(100,357)</u>	<u>(82,894)</u>
非流動負債	<u>(5,743)</u>	<u>(7,1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608)</u>	<u>(27,364)</u>
非控股權益	<u>(2,472)</u>	<u>(6,841)</u>

48. 附屬公司(續)

(a) Ideal Market(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b>25,540</b>	41,465
開支	<b>(31,713)</b>	(60,030)
年內虧損	<b>(6,173)</b>	(18,565)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5,254)</b>	(14,852)
— 非控股權益	<b>(919)</b>	(3,713)
年內虧損	<b>(6,173)</b>	(18,565)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4,220)</b>	(14,874)
— 非控股權益	<b>(518)</b>	(3,7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4,738)</b>	(18,59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2,548)</b>	(22,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3,421</b>	6,0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2,181)</b>	15,894
現金流出淨額	<b>(1,308)</b>	(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b) 香港正貨商城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1,817
流動負債	-	(8,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638
非控股權益	-	293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826	10,822
開支	(5,916)	(6,555)
年內溢利	910	4,267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19	3,840
— 非控股權益	91	427
年內溢利	910	4,26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19	3,840
— 非控股權益	91	4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10	4,26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65	(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	-
現金流出淨額	3,364	(21)

## 49.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名第三方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FFCL」)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申述(i)要求本公司登記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票據持有人」)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FCL及(ii)償還承兌票據連同利息及費用。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批准有關和解之同意傳票(「同意傳票」)。根據同意傳票：(i)本公司須支付約5,721,000港元(其明細為承兌票據所列之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連同尚未償還利息約721,000港元)；(ii)FFCL於本訴訟中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及指控須予以撤銷及終止；(iii)概無有關FFCL及本公司於本訴訟中之糾紛之成本方面之頒令；及(iv)概無有關同意傳票申請成本方面之頒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支付總額。

## 5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偉祥與各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偉祥已同意貸予各獨立第三方本金額分別為19,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並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該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deal Market股權之約93.33%，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為達成買賣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就獲取本公司股東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